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GOLD MINING LIMITED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

恢復買賣之條件

謹此提述瑞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之公告。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自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此前已刊發多個公告以確定下列事項：

- (a) 關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財務數據與《南華早報》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所獲取之數據存在差異的指控；
- (b) 在本公司董事會事先不知悉或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進行股份抵押；
- (c)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存在若干未披露之關連交易，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
- (d) 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及報告。

聯交所施加的恢復條件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發函至本公司，聲明其認為向本公司施加下列恢復買賣條件（「恢復條件」）屬適當：

- (1) 聘請獨立法務專業人士對上述(a)至(c)項進行法務會計調查；
- (2) 向市場披露所有與上文第(a)至(d)項相關、對於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狀況屬必要之信息，包括對本集團資產、財務及經營狀況之影響；
- (3) 發佈所有未刊發之財務結果及報告，解決任何本公司核數師透過其審計報告之資質審查或其他方式提出之任何疑慮；及
- (4) 證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不存在重大缺陷，及本公司已經設立充分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聯交所已強調，倘若情況改變，其可能修訂任何上述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的條件。

本公司目前正在其顧問的協助下採取必要措施以滿足上述恢復條件，旨在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本公司將繼續讓股東不時知悉該等措施之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在無進一步通知之前，本公司的股份仍然暫停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瑞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陸田俊

內蒙古赤峰市，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陸田俊先生（主席）、馬文學先生、崔杰先生和李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小平先生、趙恩光先生和楊以誠先生。